

邵阳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简 报

第 12 期

邵阳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

2018 年 7 月 5 日

省第二环保督察组 又对我市下达两份督办单

7 月 5 日，省第二环保督察组向我市下达了两份督办单，要求迅速落实情况并于 7 月 7 日进行反馈并信息公开。此次督办单内容分别涉及生活、建筑垃圾倾倒，工业企业危险废物两方面，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曾峤林代表市政府进行了现场签收。

省第二环保督察组近日在延伸督察时发现，我市双清区城东乡马家塘原热电厂灰坝周边存在生活、建筑垃圾非法倾倒点 3 处，这些垃圾产生的渗滤液经雨水冲刷，流入灰坝设置的集雨井后排入洋溪沟，严重污染了生态环境。同时还在邵东县志恒线路器材有限公司现场查勘时，发现其存在未按照要求建设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涉嫌非法储存、处置危险废物，环评报告表对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不全面等问题。

为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和身体健康，省第二环保督察组针对以上 2 处存在的问题向我市下达督办单，同时，还下达了两份交办单，要求落实情况，于 7 月 7 日一并进行反馈和信息公开。目前，省第二环保督察组对我市下达的督办单已达 4 份，交办单已达 5 份。

新宁县：对未按省环保督察组要求报送材料的五个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问责

7 月 3 日上午，根据县委、县政府及县纪委研究意见，县纪委副书记唐基俊对县安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经信局及麻林乡政府等 5 个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问责。

6 月 28 日下午，省第二环保督察组现场一组进驻新宁进行现场督察，督察期间，要求新宁县提供 2017 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交办的 14 件信访交办件的办理情况资料，但上述 5 个相关责任单位未按时报送材料。

新宁县委、县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认为上述单位对省环保督察工作认识不高，责任意识不强，配合省环保督察工作不力，应

予以启动问责。

在警示约谈会上，5 个单位主要负责人均表示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责任意识和环保意识，强化管理，举一反三，加强整改，确保不再出现类似情况。同时对中央及省环保督察交办事项，快速反应，认真办理，并加强调度，确保整改到位。

省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我市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件分类及办理情况

（一）交办件分类情况

截至 7 月 4 日 18 时，我市累计接到交办件 319 件。其中，大祥区 42.69 件、双清区 41.59 件、北塔区 7.5 件、经开区 0.25 件，邵东县 47.25 件、新邵县 34.75 件、隆回县 24 件、洞口县 16 件、绥宁县 16 件、武冈市 31 件、新宁县 7 件、邵阳县 23.25 件、城步县 9 件、市环保局 7.44 件、市公用事业局 3.84 件、市城管局 1.44 件、市水利局 0.34 件、市卫计委 0.6 件、市农委 1.6 件、市国土局 0.25 件、市人防办 0.5 件、市住建局 0.5 件、市交通局 1.25 件、市民政局 1 件。按污染类别为：水污染 102.52 件、大气污染 49.5 件、土壤污染 3 件、生态破坏 23 件、噪声污染 29 件、扬尘污染 13 件、餐饮油烟 24 件、固废污染 31 件、其他 44.02 件。

(二) 交办件办理情况

根据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件办结率统计要求，7月5日统计6月22日至6月30日共九批的办结情况。我市共收到省第二环保督察组交办的第一批至第九批信访件213件，已办结76件。

序号	县市区或 市直单位	交办数量(件)	已办结 (件)	办结率占比 (%)
1	大祥	29.69	1.4	4.71
2	双清	25.59	10.5	41.03
3	北塔	3.5	0	0.00
4	经开区	0.25	0	0.00
5	邵东	38.25	31	81.05
6	新邵	23.75	2	8.42
7	隆回	13	9	69.23
8	洞口	11	7	63.64
9	绥宁	11	9	81.82
10	城步	5	0	0.00
11	武冈	23	2	8.70
12	新宁	2	0	0.00
13	邵阳县	12.25	0	0.00
14	市环保局	5.94	2.9	48.82
15	市公用事业局	3.34	0	0.00
16	市城管局	1.44	0.4	27.78
17	市水利局	0.34	0	0.00
18	市卫计委	0.6	0.4	66.67
19	市农委	1.6	0.4	25.00
20	市交通局	1.25	0	0.00

21	市国土局	0.25	0	0.00
22	合计	213	76	35.68

注：同一个信访件交给两个单位办理时，每个单位按 0.5 件计算，多个单位办理时，依此类推。办结率为：前 9 批已办结件数量 / 前 9 批交办总数量 × 100%。

报：湖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湖南省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

送：邵阳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发：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共印 60 份)